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文化與創意學院

應用中文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辦法

99.04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.04.1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備查
99.05.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99.05.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99.11.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0.01.0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1.03.08 一〇〇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備查
101.06.05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1.10.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2.03.12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培養應用中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運用所學專業知識探討問題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中文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參與畢業專題之指導義務，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得視學生總人數，酌予調整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題課程依序為三年級下學期「畢業專題指導（一）」（以下簡稱第一階段）2 學分，與四年級上學期「畢業專題指導（二）」（以下簡稱第二階段）2 學分。學生必須修畢「畢業專題指導（一）」課程，方得修習「畢業專題指導（二）」課程。
- 第四條 畢業專題製作分為：（一）論文組（二）文創組。論文與文創作品必須與中文領域相關，可以個人或團體呈現。團體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系辦公室公佈本系專任教師之專長、研究方向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就製作題目方向選擇指導教授，並持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、論文或企劃書大綱，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後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學生如有特殊情況需找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，應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，使得為之。如未於期限內請定指導教授者，由系主任指定。
- 第六條 指導教授或學生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於第一階段審查當學期第 12 週前，以書面向系辦公室報備，本系應通知學生填寫「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」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，不得變更指導教授。若未依此程序而變更指導教授，該學生專題製作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七條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後，不得變更題目。如因故更動題目或組別，需填具申請書，說明理由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方可更改。學生若未依此程序而逕行變更題目或組別，其專題製作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八條 畢業專題指導課程評分準則——
專題發表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進度報告審查，第二階段為成果審查，以公開發表進行。

第一階段

- (1) 審查時間為當學期期末考二週前，擇期舉行並公告。
- (2) 審查人為指導老師與二名本系專任教師。
- (3) 專題製作需完成 30%以上，並於規定時間繳交一份至系辦。
- (4) 一組發表時間為 15 分鐘，報告人 10 分鐘，教師提問 5 分鐘。

(5) 審查方式：

論文組：論文計畫與口頭報告。(論文計畫：80%、口頭報告：20%)

文創組：作品企畫、半成品與口頭報告。(企畫：50%、半成品 30%、口頭報告：20%)

(6) 評分辦法：指導教授 60%，另二名評審共 40%。

(7) 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選修「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」。

第二階段

(1) 專題製作成品於開學後一個月繳交，日期另行公告。

(2) 審查時間二星期，之後擇期舉行公開發表口試。

(3) 審查人三名，其中一人為指導教師，另二名為本系專任教師，必要時得遴聘外系教師擔任。

(4) 一組發表時間為 30 分鐘，報告人 10 分鐘，教師提問 20 分鐘。

(6) 審查與評分方式：

論文組：以論文口試形式進行。含書面及 ppt 口頭報告。(結構：30%、內容：50%、口頭報告：20%)

文創組：以公開口試進行。展示成品及 ppt 口頭報告。(創意：30%、內容：50%、口頭報告：20%)

(7) 審查成績以三位審查人給分平均，60 分及格。若審查人認為有修改必要，得暫不給分，待修改後於期末考前二週再送審。送審後仍不通過者，需重修本學分。

(8) 審查通過作品，得參加畢業專題成果展，該展由畢業班組成籌備會負責統籌辦理。成果展成績由本系教師評審。評分內容為：創意 50%、展場佈置 50%。另設獎項由學生票選產生。

第九條 第二階段審查時間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後公告，畢業專題成果繳交不得逾期。若有特殊理由，需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方可補繳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